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

为加强博士研究生的培养管理，提高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北京大学章程》《北京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办法》《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一、培养目标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较好地掌握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纪守法，品德良好，身心健康，学风严谨，具有积极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和事业心。

2.掌握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坚实全面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同时要掌握一定的相关学科知识；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

二、培养方案

各学院、系、所、研究院（以下简称院系）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学位类别）、专业（专业学位领域）的培养目标和培养要求，制定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后执行。

培养方案应包括培养目标、研究方向、学习年限、学分、课程设置、培养环节、科研或专业实践能力、创新成果，以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基本要求等。

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可以按一级学科、学科群或专业学位类别为单位来制定，也可以按二级学科或专业领域为单位来制定（以下简称学科专业）。计划在新的学科专业启动招生的院系，须制定完整详实的培养方案，在编制下一年度招生专业目录时要同时完成下一年度培

养方案的制定与修订。

三、个人培养计划

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和指导小组应根据本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并结合博士研究生实际情况，制定个人培养计划（一般应在入学后 3 个月内制定），之后根据学业进展，以学期为单位进行维护，切实发挥对博士研究生学业的指导作用。

个人培养计划包括博士研究生拟修读的课程、各培养环节的完成计划及进度安排、必读书目和经典文献，以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工作计划等。

四、学习年限

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3 年或 4 年。本科起点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简称直博生）、硕博连读研究生（简称硕博连读生）的基本学习年限一般为 5 年。

博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硕博连读生从其硕士研究生入学起计算最长学习年限。

博士研究生提前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必修课成绩优良，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培养环节，完成学位论文或者规定的实践成果，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已经修满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全部学分、通过学科综合考试、完成选题报告后，确因科研需要或其他客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学业，可申请适当延长学习年限；相关手续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办理。

五、指导方式

博士研究生的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和集体指导相结合的方式。对每位博士研究生都必须成立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由导师担任组长，另有 3-5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参加。

导师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业，关心其成长；博士研究生指导小组成员应协助导师，主要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①根据培养方案，指导制定博士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并督促检查落实；②对博士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学风、学术规

范、职业伦理等方面的教育；③指导课程学习、落实培养环节、做好科学研究或者专业实践、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

在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中，要合理安排好课程学习、科学研究、学术交流、专业实践、社会实践等，着重培养博士研究生的优良学风、探索精神、创新意识、独立科研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在保证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导师和指导小组可采取灵活多样、行之有效的方式方法。

六、课程学习

课程学习是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础，通过课程学习，拓宽加深基础理论、了解学科前沿最新科研成果和行业最新发展趋势、掌握相关交叉学科和应用领域的研究动态。课程学习的要求如下:

1.实行学分制

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实行学分制。学分计算办法，一般以课内学习满 16 学时计 1 学分，课程成绩合格，获得相应的学分。

2.学分要求

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 18 学分，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修总学分数不少于 40 学分。具体学分要求由各院系在制定或修订培养方案时确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报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后执行。

3.课程设置

课程一般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类。

（1）思想政治理论课

必修课，计 2 学分。通过听课、课堂讨论、阅读原著、写读书报告等方式学习，考核成绩合格后获得相应的学分。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可以不修上述课程。

（2）中国概况

港澳台学生和外国留学生必修课，计 2 学分。

（3）外国语

第一外国语为必修课，计 2 学分。要求博士研究生能够熟练地阅

读本专业的文献资料，具有较好的写作能力和听说能力，参加课程学习的博士研究生成绩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符合免修条件的可申请免修，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的学分。外国留学生第一外国语为汉语。

第二外国语是否为博士研究生必修课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确定为必修课的，需列入培养方案。

（4）学术规范与论文写作类课程

必修课，由各院系结合自身学科专业特点开设，不少于1学分。

（5）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专业课程

各院系应致力于为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开设高质量的、反映当代学科前沿或具有交叉学科知识的综合性课程，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行业实践课程和实务实操类课程，并保证课程质量。

此类课程一般包括下列几方面内容：①基础理论课、实验课；②重要文献研读；③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进展，或者行业知识和前沿技术；④专题讨论和讲座；⑤行业道德和伦理、职业发展课（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专业课程可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其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1门且不低于3学分，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的专业必修课程一般应包含同专业硕士研究生的专业必修课程，一般不少于3门且不低于9学分。课程教学的方式因学科特点和课程性质而异，可以是教授、讨论等方式。课程考核的方式可以是笔试、口试或课程论文等。

基于实际科研需要，经导师和院系主管负责人同意，博士研究生可选修其他院系或外单位的课程，具体要求依据《北京大学研究生课程学习与成绩管理办法》。

七、学科综合考试

博士研究生应在基本完成课程学习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学科综合考试，逾期未考者按不合格处理。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一般

应在入学后第三学期结束前完成；本科起点的直博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第四学期结束前完成；硕博连读生一般应在转为博士研究生后一学年之内完成。

学科综合考试由各院系或学科专业统一制定考试方案，由考试委员会组织实施。考试方式可以是口试或笔试，也可以是口、笔兼试，对博士研究生的学科知识、学术研究能力或专业实践能力、外语水平等进行综合考察，按合格和不合格两级评定成绩。

学科综合考试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进入(或继续)博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工作阶段，不合格的经考试委员会同意可申请 3 个月后补考一次或依据考试方案参加下一次考试。对补考仍不合格者，一般予以退学；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也可由考试委员会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的建议，由院系主管负责人审查，报研究生院批准，并按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办理。

学科综合考试的具体实施要求参见《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学科综合考试实施细则》。

八、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并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表明作者具有独立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并在专业实践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选题和研究内容，应对学术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进步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

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本人独立完成，应是一篇系统的、完整的、有创新性的学术论文或者专题研究类论文。专业学位研究生按照本专业学位类别的培养方案和学位授予的具体标准，可以以实践成果申请博士学位。为发挥博士研究生学习和科研、实践的积极性，保证和提高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质量，在撰写博士学位论文、完成实践成果的过程中，导师、指导小组除日常的指导、检查外，应着重做好以下环节：

1.选题报告（开题）

博士研究生应在广泛调查研究、阅读文献资料、明确主攻方向、了解专业、行业前沿成果和发展动态的基础上，提出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选题，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学位论文就选题意义、国内外研究成果、研究基础与实验条件、理论与方法等方面作选题报告；实践成果就应用价值、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实现方法与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等方面作选题报告。选题报告应尽可能广泛地听取专家意见，导师和指导小组应严格把关。

选题报告通过至申请答辩的时间不少于1学年。硕士起点的博士研究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六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报告；直博生一般应在入学后的第八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报告；硕博连读生，以硕士研究生阶段入学为起点，一般应在第八学期结束前完成选题报告。各院系可以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实施方案。

2.进展情况定期检查

博士研究生应定期向导师或指导小组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进展情况。导师、指导小组及有关人员应帮助分析难点，找出不足，明确下一步研究的方向和重点，保证研究工作的顺利推进。

3.全面审查（预答辩）

一般要求博士研究生在申请答辩的3个月以前进行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全面审查（预答辩）。向导师、指导小组成员、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专家全面报告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的完成进展，听取导师和专家的意见，确定是否按计划进入评阅与答辩阶段，或延期答辩以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4.评阅与答辩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完成后，院系、导师、指导小组应当按有关要求，认真组织评阅和答辩工作，保证学位授予质量。

九、学术创新成果

撰写学术论文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重要内容，学术发表是创新成果的重要表现形式。学校鼓励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学术创新成果，

呈现形式可以是学术论文、专题研究类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著作、应用转化成果等。

院系应加强对博士研究生学术诚信和学术规范的教育，把论文写作指导类课程作为必修课纳入研究生培养环节，切实加强对博士研究生撰写和发表论文及创新成果的指导和训练，并根据学科特点,建立对博士研究生学术创新成果的综合评价机制。

十、其他

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涉密的，其定密工作应当在论文开题前按照国家、学校及相关单位规定完成。涉密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从开题、撰写、完成到预答辩、评阅、答辩、审议、归档，必须全程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管理。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相关具体培养要求，应同时参照和结合各专业学位全国教育指导委员会对相应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的指导性要求。

医学部博士研究生有关事宜参见医学部相关规定。

本规定经2026年6月23日教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2026年6月23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